

薛城区档案局

关于转发《枣庄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

局属各室：

现将《枣庄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枣庄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薛城区档案局

2023年11月28日

薛城区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档案管理	1	损坏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山东省档案条例》第36条第一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1-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00-5000元罚款。	轻微	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1份文件的（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1条数据的），在规定的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通过其他途径或载体能够获取丢失信息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2-5份之内（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2-5条数据之内的）；或永久保存档案1份文件（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1条数据）的。	警告，对单位罚款1万元，对个人罚款500元。	
				较重	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6-20份（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6-20条数据）；或永久保存档案2-10份文件（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2-10条数据）的。	警告，对单位罚款2万元，对个人罚款2000元。	
				严重	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21-50份（包括丢失删除	警告，对单位罚款4	

				电子档案 21-50 条数据)；或永久保存应归文件(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 11-30 文件(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 11-30 条数据)的；为个人、部门利益或掩盖违法行为，故意损毁丢失档案 1-5 份文件的。	万，对个人罚款 3000 元。
			特别严重	损毁丢失保存期限 30 年以下应归文件 50 份以上的(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 50 条数据以上的)；或永久保存应归文件(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 30 份文件以上的(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 30 条数据以上的)；为个人、部门利益或掩盖违法行为，故意损毁丢失档案 5 份文件以上的。	警告，对单位罚款 10 万，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3	涂改，伪造档案的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山东省档案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1-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00-5000元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涂改伪造档案1份文件，且未造成任何影响的。 涂改伪造档案2-5份文件，获得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内的，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非法所得或造成直接损失证据确凿的，按对应金额标准执行，不明确的按照文件份数执行）。 涂改伪造档案6-8份文件，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在1至5万元；或获取省级以下单位授予荣誉的，造成较重影响的。 涂改伪造档案9-10份文件，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超过5-10万元或获取省级单位授予荣誉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涂改伪造档案10份文件以上，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超过10万元或获取省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的，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	警告，对单位罚款1万元，对个人罚款500元。 警告，对单位罚款2万元，对个人罚款2000元。 警告，对单位罚款3万元，对个人罚款3000元。 警告，对单位罚款5万元，对个人罚款4000元。 警告，对单位罚款10万元，对个人罚款5000元。
--	---	----------	--	---	--	--

	5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档案法》第24条第五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有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轻微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5份文件以下的，或交易额在1万元以下的（交易额证据确凿的，按对应金额标准执行，交易额不明确的按照文件份数执行）。 一般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6-30份文件的，或交易额在1万至5万元的。 较重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档案数量在31-70份文件的，或交易额在5万至40万元的。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500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3万元，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2000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6	《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主办、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并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主办、承办单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山东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举办重大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事前通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收集和保护好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新闻媒体应当妥善保管活动中通过摄影、	主办、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不到位，不能按时归档的。	轻微	主办、承办单位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无序，重要文献散存在部门和个人手中，尚未集中统一管理。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500元。
			一般	主办、承办单位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混乱，个别重要文献有损毁丢失现象的。	较重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700元。
			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混乱，个别重要文献有损毁丢失现象的。	严重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800元。

			录像、录音等方式形成的档案。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办理档案登记备案；不具备保管档案条件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失控，部分重要文献有损毁丢失现象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900 元。
				特别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失控，部分重要文献有严重损毁丢失现象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0 元。

[illegible]

			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督促，仍不按相关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导致管理混乱，文件收集整理工作无法开展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800 元。
			特别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督促，逾期仍不按相关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导致管理严重混乱，文件收集整理工作无法开展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0 元。

未按照规 定保管、 移交重大 活动档案 的	《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保管、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主办、承办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办、承办单位不按国家标准规范保管重大活动档案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500 元。
		一般	主办、承办单位不按要求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600 元。
		较重	主办、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700 元。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800 元。	
							主办、承办单位拒不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	
				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严重损坏档案，拒不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	
				特别严重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0 元。	

[illegible]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900 元。	
			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拒不办理档案登记、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			
			特别严重	主办、承办单位阻挠档案行政执法，拒不办理档案登记、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损毁档案资料的。		对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0 元。	

10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	《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主办、承办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保管单位未及时对应开放重大活动档案进行鉴定的。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500 元。
			一般	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600 元。
			较重	保管单位应开放而未全部开放重大活动档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 800 元。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900 元。
			严重	保管单位拒不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900 元。
			特别严重	保管单位拒按规定提供重大活动档案的，并造成档案损毁的。	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1000 元。